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25

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与德州派森航天新能源电池研究院签订《石墨烯电池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7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参股公司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凯纳”)通知,厦门凯纳于2014年11月14日与德州派森航天新能源电池研究院(以下简称“德州航天电池研究院”)签订了《石墨烯电池合作协议》。德州航天电池研究院由航天科工集团贵州桐岭电源有限公司提供专家和技术支持,贵州桐岭电源有限公司主要研发新能源电池,是航天工业总公司电源专业技术中心、化学电源物理电源研究所,是航天航空电源研究、设计、生产的专业机构。本次石墨烯电池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石墨烯电池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合作开发石墨烯电池,就提升电池的整体性能或某单一方面的性能开展技术合作。

(二)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2年,从2014年11月14日到2016年 11 月 13 日。

(三)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双方共同开发,有共享试验数据,开发成果的权利。

2、双方共享开发成果,共享知识产权,如研发取得一定成果,产品实现销售后的技术提成、利润分成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厦门凯纳作为石墨烯制备单位,须按双方项目计划的要求,在厦门凯纳内技术所能达到的条件下,研发符合项目计划要求的石墨烯供项目使用。

4、德州航天电池研究院作为石墨烯电池研发的承担单位,须按双方项目计划的要求,在德州航天电池研究院技术所能达到的条件下,研发符合项目计划要求的石墨烯电池产品。

(四)风险提示

目前双方研发工作可能会遇到难以预测的困难,后续能否研发成功存在一定风险,上述双方合作研发工作对公司本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研发工作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26

关于与浙江新元方塑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公司将在双方确定投资金额后签订投资协议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审议时间与审批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128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2014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17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飞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3,098,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71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93,102,391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93,098,09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129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信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共7名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海良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选举何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何志先生简历已披露在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中,详情见6月1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106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雨田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公司南洋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1,15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1,358,102股的39.7617%。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30,7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1,358,102股的39.68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7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生电子”)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业务合作项目,涉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的主营业务领域拟与合作方开展资讯系统方面的业务合作,拟为聚源引进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目前各方正在尽职调查和业务谈判阶段,已达成一定的协议,由于上述工作的完成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并复牌。

公司及各方将积极推进谈判进程,尽快促成本次事项取得进展。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发布和刊登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4-05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的有关本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数据,并经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确认:

高新创投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已于2014年11月4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新创投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0,3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8%,其中已质押股份为20,32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一、协议签署概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为进一步拓展主营产品PVC应用领域,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延伸产业链并拓展PVC应用的高端市场,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浙江新元方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元方”或“乙方”)签署完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规划建设PVC新型包装材料、装饰片及麦德龙专用型材项目和新型包装材料加工物流园项目,项目基地选择接近PVC下游产品消费市场的华东、华南地区。本次合作可充分利用公司产能产品的成本、规模优势及浙江新元方在PVC型材、型材领域的技术、市场等优势,以实现PVC上下游企业的优势互补,打造PVC下游应用领域的旗舰企业。

二、协议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新元方塑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涌泉镇横山村前村

注册资本:5,603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元方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制造,塑料原料销售。

浙江新元方塑业有限公司系浙江省国内同行业民营企业,主要从事PVC新型包装材料生产、销售,目前PVC新型包装材料规模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所生产产品具有良好的信誉度,同时,该公司具有很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装饰片”及“麦德龙型材”已成功投产,得到国际、国内知名企业的认可,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合资成立新公司,以新公司为主体,实施PVC新型包装材料、装饰片及麦德龙专用型材的产能扩建项目和新型包装材料加工物流园项目。项目实施地选择接近PVC下游产品消费市场的华东、华南地区。

(一)PVC新型包装材料、装饰片及麦德龙专用型材的产能扩建项目

新公司分三期规划建设100条PVC新型包装材料生产线,40条装饰片生产线,200条麦德龙型材项目生产线,年产能PVC原料约47万吨。

(二)新型包装材料加工物流园项目

新公司配套建设新型包装材料加工物流产业园,前期投资建厂可确保投资方利益,后续可配合中泰产品的仓储和物流业务继续拓展,为中泰产品的产、供、销科学结合和产业升级转型奠定基础。

(三)双方合作后,乙方和新公司全部使用甲方所生产PVC原料,并由乙方负责新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双方互视为对方战略合作伙伴,甲方承诺当PVC市场资源出现供不应求时,优先满足乙方的采购需求,乙方承诺当PVC资源出现供大于求时,乙方优先考虑从甲方独家采购,且同意新公司从甲方独家采购。

四、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可稳固公司PVC销售市场,进一步拓展公司PVC应用领域,延伸产业链,通过加强与下游企业的合作,进入终端市场,同时升级加工新材料。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实现PVC上下游企业的优势互补,打造PVC下游应用领域的旗舰企业。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浙江新元方塑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4-050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024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隧道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4年12月11日

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发放日:2014年12月18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2014年12月12日)起,“隧道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隧道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4年9月24日至11月1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隧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71元/股)的130%。根据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先后于2014年11月13日和11月14日披露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隧道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隧道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现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隧道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件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转股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利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以后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赎回权利。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面值赎回未转股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4日至11月1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隧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71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隧道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4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4-05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28日发出通知。

会议于2014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7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在公司一樓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至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0,09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9,4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78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21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并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于2014年11月28日、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原预计于2014年11月19日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工作,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19日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累

福建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向相关方进行咨询论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方证券为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	000849
基金C类代码	0008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销销售起始日	2014年11月18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东方证券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客服电话:95503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新增东方证券为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海通证券为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	000849
基金C类代码	0008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销销售起始日	2014年11月18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海通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海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客服电话:95553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新增海通证券为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4-050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024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隧道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4年12月11日

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发放日:2014年12月18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2014年12月12日)起,“隧道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隧道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4年9月24日至11月1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隧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71元/股)的130%。根据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先后于2014年11月13日和11月14日披露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隧道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隧道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现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隧道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件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转股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利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以后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赎回权利。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面值赎回未转股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4日至11月1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隧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71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隧道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4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4-05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28日发出通知。

会议于2014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7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在公司一樓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至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0,09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9,4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72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如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自公司公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77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于2014年11月13日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天山水泥CP002);

短期融资券代码:041456052;

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

起息日:2014年11月14日;

到期日:2015年11月14日;

计息方式:附息固定;

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

发行利率:4.50%;

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2014031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